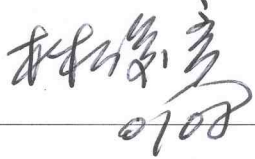


開南大學 簽呈

請承辦人 先行標示 決行權責	一級 主管		校長	○
電子公文 紙本是否 並 行	是	○	否	
單位收文 註 記	秘書室 105.1.05 收文章 1036			

創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批 示	  0108
------------------------	---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於104年12月15日下午3時50分於N407會議室召開完畢，依據該次教務會議議程及會議決議事項製成會議記錄乙份(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以E-mail方式寄送與會人員，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網頁中。

承辦人	課務組郭耀禎 組長 12/31	系所(組) 主管	課務組郭耀禎 組長 12/31	一 主	級 管	教務長藍孝勤 12/31
秘書室	主任葉文健 秘書 0105	副校長	 6 JAN 2016			



* 1 0 4 3 8 6 0 1 3 4 *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1. 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4/12/01(二)上午 09:00~104/12/25(五)下午 16: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59 條辦理。
2. 104/12/28(一)上午 8:00-中午 12:00 前請將下列資料送至註冊組：
 - 1041 學年期預計可畢業名單加蓋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章之紙本、電子檔。
 - 1041 學期提前畢業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3. 學期中：104/11/02(一)~104/12/28(一)：學生可向系所提出畢業申請（1041 學期末修課者）；二週後學生可至註冊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
4. 學期末：105/01/20(三)中午 12 時前，1041 學期末第一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
5. 學期末：105/02/15(一)下午 1 時，1041 學期末第二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
備註：104/12/28(一)前未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之畢業生，須依 1041 學期末第一批或 1041 學期末第二批之時程辦理。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 104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 104/12/25-104/12/29 初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轉換 104 學年度第 2 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學期總成績之時程為：學士班 104/12/30(三)上午八時至 105/1/14(四)中午十二時截止；碩士(專)班 104/12/30(三)上午八時至 105/1/29(五)中午十二時截止，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提醒、通知授課教師準時送繳，以俾後續行政事務順利進行。未於上述時間登錄完成者，依規定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爾後需要補登或成績錯誤者，須依循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詳加留意。

課務組

- 一、完成 1041 期中考試卷印製作業
- 二、協助進行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及運動績優考試入學資料及書面審查委員遴選作業
- 三、持續進行教學品保系統建置相關法規及文件的新建及修訂。
- 四、持續進行 1041 巡堂作業。
- 五、填報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案之相關資料。

六、持續進行 1042 開課及排課作業，截至 12/13 各開課單位完成排課狀況如附件一。

七、104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規劃開課時數及實際開課時數詳如附件二。

八、公告 1042 學期重要選課時程。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1 月工作內容：

1. 建置教學增能計畫網站
2. 舉辦學員座談會
3. 舉辦就業競爭力專題演講

12 月、1 月預定工作內容：

4. 請購計畫資訊設備
5. 舉辦第二次教學品質提昇演講
6. 舉辦教師座談會
7. 舉辦學習成效演講
8. 辦第二次企業參訪
9. 各子計畫繳交階段成果報告
10. 進行計畫執行成果簡報
11. 向「教學增能計畫諮詢委員會」進行總計畫成果報告
12. 繳交執行進度表給中原大學及繳交經費執行進度表給中央大學
13. 參與 105/01/08「教學卓越典範制度轉移分享-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第一次會議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之內容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 月 3 日	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宜蘭大學陳威戎教務長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9 月 9 日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9 月 30 日	英文會考系統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 月 22 日	談教養(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認證視訊連線)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李珀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磨課師計畫介紹	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楊明峯
11 月 5 日	培養新世紀大學生的競爭力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講座教授-楊國賜
11 月 27 日	運用校務研究改善課程與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長-潘世尊
12 月 9 日	學習成果導向課程規則及成效檢核	逢甲大學副教務長-林哲彥
12 月 14 日	淺談課程設計與教學品保之建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認證中心主任-詹佳縈

預訂辦理之內容：

12 月 25 日	台灣高等教育新挑戰(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認證視訊連線)	桃園市教育局長-高安邦
-----------	-----------------------------	-------------

三、教學助理作業

截至 12/10 日止申請課程計 124 門，實際簽約工作 TA 人數 50 名。第 15 週起將停止一般型教學助理申請作業。

四、數位教材上網獎勵

數位教材上網獎勵申請擬辦理至本學期截止，不再收件。1042 學期起欲申請數位教材獎勵之教師請改依「開南大學優良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申請優良教材獎勵，申請表單研擬中。該辦法係獎勵「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之教材，不需依數位教材上網獎勵之方式於完成前事先申請。

五、全英語授課

104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即日起至學期結束前受理申請。

六、期中預警

1. 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已於 11/23 經郵局寄發，並以電子檔寄送各教學單位。
2. 為瞭解學業預警各單位輔導狀況，統計分析造成學業預警之主要因素，並提供教務處作為完善補救教學機制，期中預警輔導追蹤表已於 12/2 以電子檔寄送各教學單位，目前回收統計中。

七、期末教學問卷評量

1. 本學期期末教學問卷評量訂於 12/14~12/27 開放學生線上填寫。
2. 為提高期末教學問卷評量之效度，擬將原「全學期未到課」不列入統計之作法，改為「三分之二未到課」者不列入統計。其作業方式仍以授課教師上教務系統登錄之方式進行。

八、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共計 25 名教師繳交推薦表，將擇日舉辦選拔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共 51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46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39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7 人），申請名單與名額總表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申請轉系 51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46 名

本表(p3-p5)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轉系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轉 申請人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6	0	擇優錄取	2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2	16	0	不招收轉系生	--	9	0	4	0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2	0	擇優錄取	1	15	1	擇優錄取	0	16	0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1	1
國企系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擇優錄取	1	8	0	擇優錄取	1	1	0	擇優錄取	0	1	0	2	0
會計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5	0	擇優錄取	0	12	0	擇優錄取	1	13	0	擇優錄取	0	3	0	1	0
財金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4	0	擇優錄取	1	22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擇優錄取	1	10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	0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擇優錄取	2	2	1	擇優錄取	0	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1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不招收轉系生	--	5	0	擇優錄取	2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0
空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擇優錄取	1	1	0	擇優錄取	0	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休閒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20	3	不招收轉系生	--	15	1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不招收轉系生	--	4	0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擇優錄取	1	31	0	擇優錄取	0	16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資傳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3	0	擇優錄取	1	10	1	擇優錄取	0	6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1
法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擇優錄取	1	9	0	擇優錄取	0	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應日系	不招收轉系生	--	7	1	擇優錄取	3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1
應英系	不招收轉系生	--	6	0	擇優錄取	2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0
保營系	不招收轉系生	--	8	0	擇優錄取	0	4	0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健康系(健康行銷組)	不招收轉系生	--	13	0	擇優錄取	0	14	0	擇優錄取	1	10	0	擇優錄取	0	6	0	1	0
名額	0	0	275	1	30	22	246	3	20	9	205	0	10	0	51	0	31	4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轉 申請人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7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觀光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	3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3
空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	3	1	擇優錄取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資訊進修班	不招收轉系生	--	7	0	擇優錄取	1	2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應日系	不招收轉系生	--	4	0	擇優錄取	0	4	1	擇優錄取	0	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應英系	不招收轉系生	--	10	0	擇優錄取	1	27	0	擇優錄取	0	3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名額	0	0	35	1		11	51	1	0	0	10	3		0		0	11	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9713 號函，為調查各校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及抄襲等舞弊情事之預防及審查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依其說明事項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十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說明要點訂定意旨。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訂定學位論文抄襲等之處理原則。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訂定學位論文抄襲等之處理原則。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	明定審議委員會成立方式。

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明定審定作業事項。
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明定審定作業事項。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明定審定後處理原則。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明定審定後處理原則。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審議層級。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草案)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配合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擬修正「開南大學學則」。
2. 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成績優異學生可縮短修業時期提前畢業，擬修正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五條之第五項。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十三、十六、二十二、五十一、六十八、九十五及九十九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開南教字第 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同右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u>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七條	同右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u>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條	同右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u>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	--	--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需<u>須</u>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需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	--	---	--	--

第十七條	同右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u>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u>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廿一條	同右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u>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u>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廿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u>規定</u>情形者。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廿六條	同右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u>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u>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三十二條	同右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u>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之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u>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教資中心)
第三十四條	同右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u>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三十七條	同右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u>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	----	---	--	--

第三十八條	同右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u>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七十五</u>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課務組)
-------	----	--	---	---

第三十九條	同右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放寬條件，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時間，提前畢業，以利就業或升學。
-------	----	---	--	--

第四十二條	同右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u>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四十七條	同右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u>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七十五</u>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u>九</u>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u>二</u>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u>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七十五</u>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課務組)
-------	--	--	---	---

第五十四條	同右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u>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五十八條	同右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u>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五十九條	同右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放寬條件，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時間，提前畢業，以利就業或升學。
第六十四條	同右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u>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u>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課務組)
-------	--	--	---	---

第七十四條	同右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u>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	----	--	--	--

第七十五條	同右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放寬條件，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時間，提前畢業，以利就業或升學。
第八十三條	同右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u>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一條	同右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u>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u>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辦理：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國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核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需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 P. 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

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

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

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依教育部來電建議：針對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之“上開”文字修正。
2. 第二款第一目之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八學分為原則。
3.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抵免學分之數字修正為國字。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九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十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學分為原則。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 50 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	1. 依教育部何小姐來電建議：針對第一款第五目之“上開”文字修正。 2. 第二款第一目之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 18 學分為原則。

	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u>上開五十學分之</u>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u>上開一百學分之</u>限制。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u>於本校修習之學分</u> <u>以</u>不超過<u>十八(含)</u>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u>九(含)</u>學分，且成績須達<u>八十(含)</u>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於本校修習之學分以不超過 18 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u>三十二</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u>六十四</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u>九十六</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u>八十</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u>三十二</u>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公發布日</u>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xx.xx 臺教高(二)字第 XXXXXXXXXX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

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五十學分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一百學分之限制。

二、研究所

- (一)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於本校修習之學分以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期望各校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並加強進行宣導事宜，針對教務處規劃學生學術自律作法，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教育部修正之「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納入「學術自律」一項，以期各校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並加強進行宣導。
2. 學校須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填報相關資料回覆。。
3. 擬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納入 105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課程，該課程學分為 0 學分，並於 1042 校課程委員會增訂「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將納入 105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表中施行，同時鼓勵 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該課程。
2. 上開項目的實施辦法預定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增訂。

第六案

案由：有關確保本校各班制海外研習課程學習成效事宜，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本校目前尚未建立各班制海外研習實施要點供各院系遵循，為能確保該類課程的學習成效，及保留各院系該類課程設計及實施的彈性，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建議由各院系自行訂定實施要點。
2. 他校相關作法整理如下表。

各校海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重要條文參考資訊

學校	行前規劃規範	研習期間規範	研習成效評估
義守大學 管院碩士 班及碩專 班	● 1 學分(必修) ● 提出預定行程規畫書 ■ 7~10 天 ■ 50%落地時間安排企業或學術機構參訪	● 於海外研習途中，帶隊教師應於適當時地進行教學（例如：於遊覽車上，抵下一目的地之前，由負責同學作簡報），以落實研習之效。	● 中、英文書面個人報告各一份 ● 個人口頭報告 ● 團體書面報告 ● 團體口頭報告 ● 海報牆佈置
景文科大 旅館系海 外參訪研 習實施要 點	● 共 3 學分(必修) ■ 三年級下學期海外參訪研習規劃與設計(1 學分) ■ 四年級上學期海外參訪研習(1 學分)	● 未明訂	● 研習心得報告

	及研習報告 (1 學分) ● 成立海外參訪研習小組辦理規劃		
萬能科技大學海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 至少 1/2 校內實體授課時數(包含海外研習前 3 週及海外研習後 2 週)，海外研習時數不得超過 1/2 總授課時數 ● 海外研習課程規畫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	● 每半日參訪活動折算 3 小時授課時數 ● 夜間參訪後討論最多折算 3 小時授課時數 ● 研習行程及地點選擇，以參觀當前與各系所所學相關之國外著名公司、設施及學校為主	● 討論及報告 ● 期末書面報告

決 議：由各院系自行訂定規範。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之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與課程管理機制，並持續改善課程實施效能，及確保學生於課程之學習成效。
2. 建立課程規劃與系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連結，俾利課程學習成效能反映至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達成。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二、五及六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 要點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 要點		新增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建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規劃及管理機制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u>(一)</u>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u>(二)</u> 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1.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2. 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原「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中對課規表必選修之規範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建立課程與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的聯結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課程規劃表審查(議)程序之規範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一)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1.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2.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原「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對課程表與排課及開課作業聯結及課程表之必修課程修訂之規範。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名稱、概述與目標、授課教師、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達成指標。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名稱、概述與目標、授課教師、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達成指標。		建立教學計畫表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之聯結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建立課程規劃、實施及成效檢核之評鑑機制，以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審議程序。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草案)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始得進行開課作業。
 - (一)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二)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劃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劃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代碼、名稱、概述與目標、授課教師、先修科目、教科書及參考書目、學習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達成指標。
- 七、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據 104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開課時數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一及四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將新增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與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與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	
排課原則	排課原則	與排課原則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二。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二。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二。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將新增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二、排開課時數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小	二、排開課時數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小	二、排課時數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	依104年5月19日104學年度

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依各學年度課程規畫表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計算如下：</u> 1. <u>專業必修開課時數：</u> <u>根據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計算專業必修開課時數。各系各年級學生數超過70人以上得加開一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應英系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則以一班35人為原則，計算開課時數。</u> 2.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u> <u>計算公式如下。</u>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u> $= \sum_{i=1}^4 \left[\left(\frac{\text{年級}i\text{學生數}}{60} \right) * (\text{年級}i\text{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right]$ <u>其中各年級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依所屬課程規劃表中規定總選修畢業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u> 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	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依各學年度課程規畫表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計算如下：</u> 1. <u>專業必修開課時數：</u> <u>根據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計算專業必修開課時數。各系各年級學生數超過70人以上得加開一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應英系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則以一班35人為原則，計算開課時數。</u> 2.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u> <u>計算公式如下。</u>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u> $= \sum_{i=1}^4 \left[\left(\frac{\text{年級}i\text{學生數}}{60} \right) * (\text{年級}i\text{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right]$ <u>其中各年級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依所屬課程規劃表中規定總選修畢業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u> 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	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 小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二)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三)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開課時數 協調會 修正學 士班及 進修學 士班開 課時數 計算公 式。
--	---	--	--

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二)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三)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二)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三)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u>二二</u>、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u>二二</u>、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修正 要點 編號。

四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u>兩二門(含二門)</u>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u>兩二門(含二門)</u>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兩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修正要點編號，及文字修正。
五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u>1520</u>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u>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專業必	五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u>1520</u>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u>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專業必	五、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	修正要點編號，及根據5月19

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u>70</u>人可拆班，<u>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u>，每班須至少40<u>30</u>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20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20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u>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u>70</u>人可拆班，<u>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u>，每班須至少40<u>30</u>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20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20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u>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班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	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4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	日開課時數協調會修訂開課人數規定。另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考量70可拆班，因此調降原開課人數40人至35人。
---	---	--	--

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	--	---

<u>六五</u>、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再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u>時段</u>。若課程<u>時段</u>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u>六五</u>、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再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u>時段</u>。若課程<u>時段</u>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再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修正要點編號。
<u>七六</u>、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七六</u>、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要點編號。
<u>八七</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發</u>公布<u>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八七</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發</u>公布<u>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編號，及依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

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二、排開課時數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小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依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專業必修開課時數：根據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計算專業必修開課時數。各系各年級學生數超過70人以上得加開一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應英系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則以一班35人為原則，計算開課時數。

2. 專業選修開課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業選修開課時數} = \sum_{i=1}^4 \left[\left(\frac{\text{年級}i\text{學生數}}{60} \right) * (\text{年級}i\text{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right]$$

其中各年級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依所屬課程規劃表中規定總選修畢業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四)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三、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兩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五、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20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70人

可拆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每班須至少40~~3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20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20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六五、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教資中心提案)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2. 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供教師實務交流與增能機會。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新訂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要點訂定意旨。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		限定申請課程

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為專任教師所開設。
三、本校遴聘參與予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本校遴聘參予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1. 明定遴聘資格。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七)經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八)經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明定不得聘任情事。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		明定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2. 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3. 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4. 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六)各學系(學分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2. 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3. 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4. 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六)各學系(學分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		明定申請及審查作業事項。

小時為原則，以達資源公平分配。 (七)申請案經核可後，應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並由教務處發予業師聘函。			
七、成效考核方式： (一)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1.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2.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七、成效考核方式： (一)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1.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2.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明定成效考核方式。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訂之。			
九六、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八、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明訂本校不代業師處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辦教師證書。
十九、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款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九、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明訂鐘點費核發標準與經費來源。
十一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審議層級。

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草案)

104.XX.XX 10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本校遴聘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七)經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八)經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2. 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3. 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4. 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 (六)各學系(學分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小時為原則，以達資源公平分配。

(七) 申請案經核可後，應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並由教務處發予業師聘函。

七、 成效考核方式：

(一) 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 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 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1.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2. 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八、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訂之。

九、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十、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款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應用組 104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資訊學院 104-04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資管系輔系科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修讀輔系科目表如下：

資管系輔系科目修正對照表

[資管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B7000000023	資料庫管理	3	B7000000023	資料庫管理	3	
B7070000366	企業通訊網路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學分總計	21	
B707000002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學分總計	21				

[資料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配合104學 年度課程 規劃表修 正科目內 容
B7070000210	軟體專案管理	3	B7070000210	軟體專案管理	3	
B7070000206	進階程式設計	3	B7070000206	進階程式設計	3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B7070000284	計算機組織	3	B7070000284	計算機組織	3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7070000074	資料庫管理	3		學分總計	21	
B707000002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學分總計	21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4 學年度申請加修資管系資訊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70000366	企業通訊網路	3	必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必				
B707000002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				
B7000000023	資料庫管理	3	必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1.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 備註：
3. 附件：
4.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名或蓋章：_____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4 學年度申請加修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必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必				
B7070000074	資料庫管理	3	必				
B707000002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備註：
- 附件：
-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名或蓋章：_____

決 議:教務系統之輔系科目表”學系主任簽章”修正為”學系主任簽名或蓋章”，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保健營養學系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學院提案）

說明：

- 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健康管理學院 104-0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保營系輔系科目表修正如下：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4 學年度【大學部-保健營養學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000000003	營養學概論	2	必修	B9270000144	生理學	3	必修
B9270000030	食物學原理	2	必修	B9270000151	生物化學(一)	2	必修
B9270000036	病理學	2	必修	B9270000152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B9270000056	營養生化學	2	必修	B9270000153	生物化學(二)	2	必修
B9270000065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必修	B9270000154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B9270000078	營養評估	2	必修	B9000000001	解剖生理學	3	必修
B9270000111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	必修	B9270000101	生物化學及實驗(一)	3	必修
B9270000117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必修	B9270000096	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	必修
B9270010007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必修				
B9270010008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必修				
B9270020003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必修				
B9270020004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2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34 學分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備註：※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上述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
- 附件：無
-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名或蓋章：_____

決議：教務系統之輔系科目表”學系主任簽章”修正為”學系主任簽名或蓋章”，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學校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8.08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觀光運輸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2. 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設置「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五、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2. 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觀	2
	國際視野	2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共 12 學分)	觀光運輸議題研討	3
	觀光休閒趨勢探討	3
	交通運輸趨勢探討	3
	觀光運輸專題寫作	3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1. 多益 550 以上。
 2. 雅思 6.0 以上。
 3. 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 獎勵方式：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2. 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3. 新訂要點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七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六、 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六、 本辦法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10.20 10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viation Maintenance Management Program；AM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具有「空運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航空修護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修護管理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強化學生航空修護管理專業素養，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航空運具概論	3	
	品質保證系統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物流管理	3	任選二
	航空維修計畫管理	3	
	航空品保與驗證	3	
	航空專業英文(上)	2	任選一
	航空專業英文(下)	2	
	空運產業分析	3	

	航太科技管理	3	
	飛機基礎修護學	3	
	航材供應鏈管理	3	
	專案管理(物料、成本、人力、時程)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六、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
3. 新訂要點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第七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六、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六、本辦法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10.20 10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light Attendant Training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空服員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核心必修	空勤服務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航空安全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任選一
		客艙安全管理	3	
	禮儀與儀態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任選一
		彩妝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其他	飛航管理	3	至少 7 學分
		飛行原理	3	
		空運制度與政策	3	
		機場規劃與設計	3	
		機場安全	3	
		服務品質管理	2	
		航空專業英文(上)	2	
		航空專業英文(下)	2	
		航空應用英文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3.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

4.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六、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

1. 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
3. 新訂要點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及七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3.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一、學程名稱： 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Airline Ground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一、學程名稱： 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Airline Ground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七六、 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本辦法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10.20 10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Airline Ground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與外語兼備之航空地勤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地勤運務人員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核心必修	機場旅客服務	航空勤務學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3	任選一
	客運票務	票務資訊系統	2	
		國際民航法	3	任選一
		民用航空法	3	
選修	其他	飛航管理	3	至少 7 學分
		飛行原理	3	
		空運制度與政策	3	
		機場規劃與設計	3	
		機場安全	3	
		服務品質管理	2	
		航空專業英文(上)	2	
		航空專業英文(下)	2	
		航空應用英文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3.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

4.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地勤運務人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六、本辦法要點經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一

截至 12/13 開課單位完成排課概述表

院別	第 14 週(12/13)前已完成排課之開課單位 (註：課務組已檢核完成，待開課單位修改及專審會議決議後始完成公告)	12/13 前 完成率	第 15 週(12/20)前承諾將完成 排課之開課單位
商	商學院整合課程、商學院碩士班、國企、會計、行銷、IHP 合計：6	66.7%	商學院碩專班、企管、財金 合計：3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物流 合計：2	22.2%	觀光運輸學院整合課程、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運輸學院碩專班、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觀光系、空運系、運科系 合計：7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碩士班、資訊學院碩專班、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多媒體、創意學程、設計學程 合計：6	75%	資管、資傳 合計：2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應日、應英、應華 合計：4	50%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專班、人文社會學院公管碩專班、人文社會學整合及學分學程課程、公管(含原民專班) 合計：4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 合計：1	25%	保營、健康、健管 合計：3
通識教育中心	大一英文、體育、軍訓 合計：3	75%	通識 合計：1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0/19(一)~11/11(三)	通識、軍訓、體育、整合及國際榮譽學程課程排課 (整合課程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突) 註 1.1042 學期通識課程優先排課時段： 星期一 1.2.3.4 節、星期二 9.10.11.12.13.14 節、星期三 1.2、星期四 1.2.3.4.9.10.11.12.13.14 節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初選登記前上傳，詳閱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通識中心 軍訓室 體育室 各學院 人事室 授課教師 課務組
11/12(四)~12/6(日)	各開課單位排課 (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突) 註 1.各時段排課數量請與各院密切聯繫並錯開整合課程，必修課程或需使用 100 人以上教室課程，請務必錯開通識優先排課時段。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初選登記前上傳，詳閱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開課單位 人事室 授課教師 課務組
12/7(一)~12/15(二)	檢查課程資料及公告	課務組
12/16(三)~12/24(四)	必修代入	資科中心 課務組

附件二

104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師生人數暨開課時數統計表

教學單位	學制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合計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專兼任教師人數總計	生師比 (10/15報部)	104 可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		備註
										104-1	104-2 (預訂)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354	604	15	2	17	32.00	260	92	90	78
	進修學士班	6	243						112	67.5	74	-29.5
	碩士班	1	7						25	5	3	17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8	327	367	11	7	18	27.61	197	104	99	-6
	進修學士班	1	32						35	12.5	12.5	10
	碩士班	1	8						19	10	1	8
會計學系	大學部	4	173	176	11	0	11	16.55	108	55	60	-7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1	3						9	6	3	0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14	397	452	20	0	20	21.80	277	129	135	13
	進修學士班	2	52						37	16	18	3
	碩士班	1	3						20	4	1	15
行銷學系	大學部	8	263	263	9	2	11	28.00	148	67	73	8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4	78	78					108	52	46	1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5	229	283	8	5	13	28.11	127	58	56	13
	進修學士班	3	54						76	29	29	18
	碩士班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大學部	18	782	963	24	6	30	34.16	397	181	未定	
	進修學士班	6	181						89	49	未定	
	碩士班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8	369	437	13	6	19	27.66	195	96	93	6
	進修學士班	3	68						75	34	34	7
	碩士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154	154	8	3	11	17.83	109	60	51	-2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6	274	274	9	1	10	30.05	120	75	62	-17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部	12	413	447	20	3	23	20.87	265	111	120	34
	進修學士班	2	34						34	14	17	3
	碩士班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大學部	4	173	201	13	0	13	14.62	107	56	59	-8
	進修學士班	2	28						40	21	18	1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8	320	320	9	5	14	33.17	179	109	103	-33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104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師生人數暨開課時數統計表

教學單位	學制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合計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專兼任教師人數總計	生師比 (10/15報部)	104 可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		備註
										104-1	104-2 (預訂)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8	246	246	7	4	11	37.00	140	69	71	0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	36	36	2	0	2	34.89	30	17	19	-6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法律學系	大學部	9	387	413	12	12	24	30.40	229	99	116	1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26						36	20	20	-4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含原民專班)	大學部	10	243	249	10	9	19	20.82	180	64	62	5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6						40	14	17	9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10	475	622	19	7	26	26.53	317	148	142	27
	進修學士班	4	132						100	58	58	-16
	碩士班	2	15						42	16	18	8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9	373	508	20	0	20	22.68	220	110	105	5
	進修學士班	4	124						92	42	48	2
	碩士班	2	11						40	19	20	1
應用華語學系	大學部	8	207	218	9	6	15	1.71	169	80	86	3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2	11						36	13	17	6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4	228	228	7	5	12	27.52	103	55	56	-8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大學部	8	337	337	8	7	15	34.97	207	96	106	5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160	160	6	8	14	20.13	106	49	53	4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	39	39	1	4	5	30.50	31	17	16	-2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商學院	碩 士	1	14						27	15	9	3
	碩 專	7	99						90	54	33	12
觀光院	進修學士班	3	130						73	18	21	34
	碩 士	4	44						83	33	未定	
	碩 專	6	107							42	未定	
資訊院	進修學士班	2	75						60	24	27	9
	碩 士	2	23						40	17	17	6
	碩 專	2	27						36	17	17	2
人社院	碩 專(公管)	3	61						54	25	14	15
	碩 專(法律)	1	13						18	10	10	-2

104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師生人數暨開課時數統計表

教學單位	學 制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合計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專兼任教師人數總計	生師比 (10/15 報部)	104 可開 課時數	開課時數		備註
										104-1	104-2 (預訂)	
通識中心	大學部				7	7	14			322	318	
	進修學士班									60	58	
體育	大學部				5	13	18			104	108	
	進修學士班									14	12	
軍訓	大學部						1			2	4	
	進修學士班										2	
商學院 (整合課程)	大學部									3	0	
	進修學士班									3	0	
人社院 (學分學程) (整合課程)	大學部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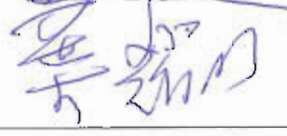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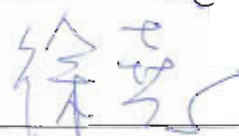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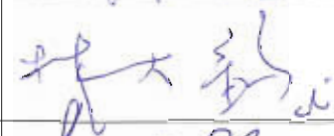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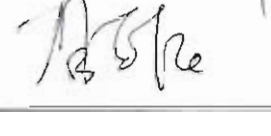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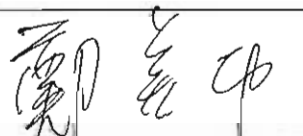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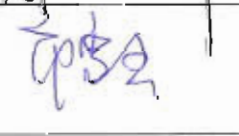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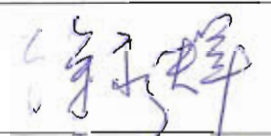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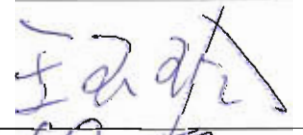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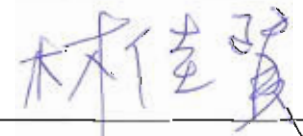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

研 發 長		商 學 院 院 長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學 士 後 聲 音 設 計 與 科 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院 長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健 康 照 護 學 院 院 長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壽
健管系系主任	裴晉明	運科系系主任	郭曼曼
健康系系主任	郭錦江	空運系系主任	許悅玲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昭玲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凌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楊茹鳳	圖書館館長	鍾春財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許崇隆	招生事務處	郭嘉信代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張淑媚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桓敦	註冊組組長	黃志仁
體育室主任	孔祥	課務組組長	郭耀禎
軍訓室主任	郭曼曼	學生代表	賴豐貴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石松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